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 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YNDC[2025] ZB 第 8045 号

招标 人: 文山公路局

招标代理机构: 道成项目管理(云南)

二〇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补充、细化说明

- 一、本文件仅适用于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 二、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5 年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类似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经验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三、投标人注意事项
- ①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的"复印件"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 ②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果发现招标文件有错或存在漏页等问题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目 录

招标文件补充、细化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二卷	7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5
第三卷	77
笆六音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二次)已由文山公路局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u>财政资金</u>,招标人为<u>文山公路局</u>,招标代理机构为<u>道成项目管理(云</u> 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以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地点: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 2.2 项目概况: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
- 2.3 服务期限:
- (1) 检测周期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并确保满足工程的进度要求。
 - (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1年1签。
- **2.4 招标范围:**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管养道路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库共计 10 个项目的公路养护工程,分别位于 5 条国道和 5 条省道,主要工程包括:

工程名称	里程(公里)	主要控制点	技术标准	备注
G219 喀纳斯—东兴 K9024+283~ K9358+156 公路养护工程	333. 283	起点: K9024+283, 终点: K9358+156。	按原公路路段:	国道
G246 遂宁一麻栗坡 K1387+345~ K1667+995 公路养护工程	280. 65	起点: K1387+345, 终点: K1667+995。	一级公路、二 级公路、三级	国道
G248 兰州一马关 K2714+415~ K2868+400 公路养护工程	153. 985	起点: K2714+415, 终点: K2868+400。	公路标准; 一 级公路: 设计 时速: 60 公	国道
G323 瑞金—清水河 K1592+816~ K1996+930 公路养护工程	374.114 (其中 K1651+850~ K1707+401 段 共计 55.326 公 里目前未在管 养范围)	起点: K1592+816, 终点: K1966+930。	里/小时,路 基宽 23 米; 二级公路:设 计时速 40-60 公里/小时,路 基 宽 8.5-12 米;	国道
G359 佛山一富宁 K1138+540~ K1160+325 公路养护工程	21. 785	起点: K1138+540, 终点: K1160+325。	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公	国道
S206 以且一丘北 K82+455~ K123+698 公路养护工程	41. 243	起点: K82+455, 终点: K123+698。	里/小时,路 基宽 7.5 米。	省道

S209 蒙姑一铁厂 K436+204~ K709+293 公路养护工程	245. 167	起点: K436.204, 终点: K709+293。	省道
S312 八宝一新哨 K0+000~K92+980、 K214+436~K274+880 及 K288+930-K293+959 公路养护工程	158. 359	起点: K0+000, 终点: K293+959。	省道
S313 马塘一蒙自 K0+000~K36+200 公路养护工程	36. 2	起点: K0+000, 终点: K36+200。	省道
S314 马关一河口 K0+000~K41+500 公路养护工程	41.5	起点: K0+000, 终点: K41+500。	省道

2.5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文山公路局管养路线内的养护工程:危桥隧道改造、桥隧 养护、安全精细化提升、路面养护工程、灾害防治、灾毁恢复重建等养护工程等。

服务内容包含交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工程建设过程质量跟踪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时质量评定类交竣工验收检测)。

备注:按四级预算下达计划资金可用于支付第三部分费用的项目,由项目所涉分局与 成交单位签订子合同,并按主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3.2 资质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且等级证书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3.3 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含公路(或道路)、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任一专业)。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含公路(或道路)、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任一专业)。

-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

态;

- (2)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合同纠纷;
- (3)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其他要求: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 均无效。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形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规定的获取时间(2025年03月3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07日17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6.2 开标方式网络解密(远程解密):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时限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 0876-2123578、0876-2189885)

注:第一信封网上远程开启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09时00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解密时间会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以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为准,请按通知的规定时间及时上线进行第二信封签到并等待解密,如未按照规定参加第二个信封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温馨提示: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发布,请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 其他网站和媒介转载的公告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文山公路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华龙西路8号

联系人: 陈琳

电 话: 13887662499

招标代理机构: 道成项目管理(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A区7栋2703

室

联系人: 丁思晟

电 话: 15925107740、0871-65525658

行业主管部门: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 0876-2154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文山公路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华龙西路8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38876624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道成项目管理(云南)(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A区7栋2703室联系人: 丁工电话: 15925107740、0871-655256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文山公路局2025-2027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二次)
1. 1. 5	标段项目地点	云南省文山州境内
1. 1. 6	标段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法规的要求,并满足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真实有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7年25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1 业绩要求: 见附录2 财务要求: 见附录3 信誉要求: 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5 其他要求: 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行为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偏差范围:允许细微偏差 偏差幅度: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通 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查看澄清内容。
		时间: 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	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
		时间:收到修改后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遗书及通知(如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3. 2.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自身能力及市场水平填报综合费率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本项目用费率报价,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 第三方试验检测总预算为: 2000000.00元 (大写: 贰佰万元整);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费率报价,项目检测费以合同签订的建 安费为计算基数乘以合同费率进行结算。 2、控制价(最高限价):第三方质量试验检测费率: 1%。 投标人报送的综合费率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
3. 4.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 利息计算原则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5. 3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1-2023年
3. 5. 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时 间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指采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 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第一个信封格式为*. BTBJ,第二个信 封格式为*. BTBS); (2) 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全本的扫描 件,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补交纸质投 标文件3份及配套的电子版1份。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装订纸质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 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 完成后(具体时间以第一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 通知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若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发生变化,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5. 2.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 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 2. 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u> ,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人</u> , 专家 <u>4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u> <u>取</u> 。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及期限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公示期限: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 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公告期限:3日
7. 7.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1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5. 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文山公路局 地址:文山州文山市华龙西路8号 邮编:663099 联系电话:0876-218608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否 ☑ 是,具体要求: 详见附件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包括人员、业绩、信誉等),若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隐瞒真相未全面如实反映客观事实,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0.2	招标失败及开工延迟 风险	招标期间,招标人不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项目招投标完成后,由于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迟开工或取消,投标人应充分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承担相关风险。
10.3	合同谈判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书面通知的要求参加合同谈判,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 4	费用承担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5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 式	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评标结果存在异议 的处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针对异议作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监督部门投诉。

10.7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	----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且等级证书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包含本次招标内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求	业绩要
无	
)L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 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 (2)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 合同纠纷;
- (3)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 (4)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
-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需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 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含公路(或道路)、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任一专业)。	必须为本单 位在岗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持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至少含公路(或道路)、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任一专业)。	必须为本单 位在岗人员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 标均无效。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 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 12. 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招标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 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格式为: *. 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 *. BTBS)。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本项目工作总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 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 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5.3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若为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不需提供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

印件(投标人须附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 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 继承性。

- 3.5.6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7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之处,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部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本项目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

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解密、不予开启,投标文件作撤回处理。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准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 开 标 , 投 标 人 应 准 时 登 录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远程参加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开标时无法完成读取、导入或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撤回,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 2. 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 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开标系统中自动获取的投标人名单向投标人发送远程解密指令
 - (4)投标人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 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 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4.2 项、第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本章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 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7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 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 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	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u>/</u> 1	你的问: 午 月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 金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	------	-----

(项目名称)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717	1141 141		h1 /1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 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月日
--------	------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
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D1红以有670。
投标人:(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注	递交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
接受	万 ,被确定为□	卢标人 。			
	中标价:				
	服务期限:_	o			
	质量要求:_	0			
	安全目标:_	o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请你方在接到	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_(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	E订服务合同 ,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	第 7.7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_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u>(中标人名称)</u> 于 <u>(</u> 技	<u>段标日期)</u> 所递交的(项目名	称)担	设标文	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	立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	位章)
		年	F	1	Н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 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七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招标文件时 应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 (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 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 (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 zy. yn. gov. cn/homePage#/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 则,后果自负。
- (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次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低者优先;当评标价相同时,以商务和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当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者优先。
2. 1. 1 2. 1. 3	形评与应评标式审响性审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规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h.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h.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h. 投标人无其他不诚信行为。 (11)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号文)中围标串标

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资格 2.1.2 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_45_分 主要人员: _20_分 业绩: _20_分 履约信誉: _5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_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 2. 3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	因素与权	重分值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 的理解和总 体检测设计 思路	<u>15</u> 分	理解到位,总体思路清晰,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15分(不含12分);理解一般,总体思路模 糊,针对性一般的,得9~12分(不含9分);理解空洞,总体思路混乱,无针对性的,得9分。
			本项目的工 作方案、特 点、关键技术 问题对对策 及其对策 施	<u>10</u> 分	工作方案具体,针对性好、特点认识清晰、对关键问题分析到位且其对策措施先进的,得8~10分(不含8分);工作方案一般,特点认识模糊、对关键问题分析一般且其对策措施基本适宜的,得6~8分(不含6分);特点认识空洞、对关键问题分析缺失且无对策措施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u>10</u>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得8~10分(不含8分);较合理,得6~8分(不含6分);一般,得6分。
			工作量及计 划安排	<u>5</u> 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得4~5分(不含4分); 较合理,得3~4分(不含3分);一般,得3分。
			后续服务的 安排及保证 措施	<u>5</u>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4~5分(不含4分);较合理,得3~4分(不含3分);一般,得3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u>20</u> 分	基本得分,12分:满足资格最低要求得12分;
					个人业绩加分,8分:
					项目负责人加分 4 分 (1)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检测工作
					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技术负责人加分 4 分
					(1)技术负责人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检测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加2分,最多加4分;
					日央贝八宗介的加 4 万, 取多加 4 万;

续上表

		评分因	國素与权重	 :分值		
条 款 号	评点素	分 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 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 00×E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0.1。		
2. 2. 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类似项 目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加分,20分: ①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公路工程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业绩加2.5分。本小项最多加5分。②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桥梁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业绩加2.5分。本小项最多5分。③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隧道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业绩加2.5分。本小项最多5分。④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项公路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咨询服务业绩得2.5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履约 信誉	5分	履约 信誉	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或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投标仍属有效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 4. 投标人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2.2.4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

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服务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继承人。
-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 5、"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条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初设概算报告, 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 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 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承包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

第七条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文件要求配置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 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 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九条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 上报发包人。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六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 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在三日之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

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五条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六条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七条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八条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 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 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十九条发包人应将检测机构人员名单以及赋予检测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置工地实验室的场所和开展检测业务所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工作、生活条件为:在施工期间,甲方为乙方的现场人员提供办公、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但不提供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办公所需设备及耗材、现场人员日常用品、劳保用品等。如乙方的现场人员在指挥部用餐的,应按成本价格据实交纳伙食费。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工程承包商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含监理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二条 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 1、不可抗力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 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六条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 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 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必须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二十九条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 费用。

第三十条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一条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按照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按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实际经济顺势计算。

第三十二条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

违约金按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经济损失按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的实际经济顺势计算。

第三十三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三十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服务费支付方法。

1、合同的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发包,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价格波动,合同总价均不做调整。

2、合同期服务费支付方法及支付时间

不执行预付款。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的试验检测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增值发票后7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其他

第三十五条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发包人同意, 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六条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须先将其方案报发包人审查。

第三十八条在检测合同生效后的3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 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调解不成的采用诉讼方式。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u>(受托人名称)</u>(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5) 其它合同文件。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元(Y)。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项目检测费以合同签订的建安费为计算基数乘以合同费率进行结算。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按项目要求开展原材料检测和提供标准试验数据后或完成每个项目 交竣工验收检测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检测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并向发包人出具税务发票。

- (1)项目实施期间,单个项目因设计变更、优化等造成的检测频率增加,乙方应按 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正式竣(交)工检测报告,检测服务费用不做调整。
- (2) 按四级预算下达计划资金可用于支付第三部分费用的项目,由项目所涉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子合同,并按主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 8.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全称)(盖章)___ 承包人: __(全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签字)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二次)</u>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及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

重物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 7. 本合同作为<u>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u>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合同一式_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份,送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u>文山公路局2025-2027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u>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的规定,认真执行<u>文山公路</u>局2025-2027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评比。
 - (3)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有关要求,造成自 身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的人员、车辆在开展服务 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承包人必须对参加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 (3) 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统一协调使用。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当违反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时,承包人愿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 (1) 安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时效与本项目主合同等同。
 - (2)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 ___(全称)(盖章)___

承包人: __(全称)(盖章)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签字)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签字)_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管养道路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库共计 10 个项目的公路养护工程, 分别位于 5 条国道和 5 条省道,主要工程包括:

工程名称	里程(公里)	主要控制点	技术标准	备注
G219 喀纳斯一东兴 K9024+283~	333. 283	起点: K9024+283,		国道
K9358+156 公路养护工程		终点: K9358+156。		
G246 遂宁一麻栗坡 K1387+345~	280. 65	起点: K1387+345,		国道
K1667+995 公路养护工程		终点: K1667+995。		
G248 兰州一马关 K2714+415~	153. 985	起点: K2714+415,		国道
K2868+400 公路养护工程	100. 500	终点: K2868+400。	按原公路路	凹坦
	374.114 (其中		段公路等级:	
and the state of t	K1651+850∼	ha ta ana ana	一级公路、二	
G323 瑞金一清水河 K1592+816~	K1707+401 段	起点: K1592+816,	级公路、三级 公路标准;一	国道
K1996+930 公路养护工程	共计 55. 326 公	终点: K1966+930。	级公路:设计	
	里目前未在管		时速: 60 公	
0050 (# 1	养范围)	+	里/小时,路	
G359 佛山一富宁 K1138+540~	21. 785	起点: K1138+540,	基宽 23 米;	国道
K1160+325 公路养护工程		终点: K1160+325。	二级公路: 设 计时速 40-60	, , ,
S206 以且─丘北 K82+455~	41. 243	起点: K82+455,	公里/小时,	省道
K123+698 公路养护工程		终点: K123+698。	路基宽	TE VE
S209 蒙姑一铁厂 K436+204~	245. 167	起点: K436.204,	8.5-12米;	小兴
K709+293 公路养护工程	240.107	终点: K709+293。	三级公路: 设 计时速 30 公	省道
S312 八宝─新哨 K0+000~K92+980		起点: KO+000,	里/小时,路	
及 K214+436~K274+880 公路养护工	153. 33	终点: K274+880。	基宽 7.5 米。	省道
程		※点: N274,000。		
S313 马塘一蒙自 K0+000~K36+200	26.0	起点: K0+000,		45376
公路养护工程	36. 2	终点: K36+200。		省道
S314 马关—河口 K0+000~K41+500	41.5	起点: K0+000,		か送
公路养护工程	41. 0	终点: K41+500。		省道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括文山公路局管养路线内的养护工程:危桥隧道改造、桥隧养护、安全精细化提升、坏路处治、路面工程、灾害防治等养护工程等。

服务内容包含交竣工验收检测方案(工程建设过程质量跟踪检测及交竣工验收时质量评定类交竣工验收检测)。

备注:按四级预算下达计划资金可用于支付第三部分费用的项目,由项目所涉分局与成交单位签订子合同,并按主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 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
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	
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 0
3.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称:。	
4.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招
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
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3.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名称:	_				
姓名	S: <u>(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u>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0				
	投标人	:		(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 替;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 亲笔签名 ,	不得使用印道	章、签名章或	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代	

2.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郎	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	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	型:	等组	汲:		ì	证丰	5号:
营业执照号					5	是工总人	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1)投 (2)投 资额)比	标人的原 示人投资 公例;	联企业情况, f有股东名称 {(控股)或针 单位负责人(及相	l应股权 的下属企	业名称、	、持	有股权(出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工作内容类型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参加了(项目	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我方	在此承诺:
1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	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22 年 1	月1日至今未有行贿犯罪
行为。	3		
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	牟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
级交i	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	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统。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月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XLTI		——————————————————————————————————————		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项目	
122/42/4/4/		1 1/2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可编制工作年	
				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 ⁻ 	于学校专业,学	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HILL					

-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其他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所须的资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本项目的工作方案、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4.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其他

五、其他资料

- 1. 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函及通知(如有)的彩色扫描件。
- 2. 投标人认为还需补充、提供的其他材料。

文山公路局 2025-2027 年养护工程质量第三方 试验检测服务(二次)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	(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u>招标人名称)</u>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经考虑后,愿意以	_%的综合费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
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	E 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
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	東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